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柏信字第 1100000195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處理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4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455號函核准。
- 二、為增強本基金在投資交易上能更即時掌握投資契機，謹依109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4503號令，將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處理。
- 三、另，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之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併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上述修訂內容，除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外，關於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起施行。

見下表是本基金變更前後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情形：

	變更後	變更前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本基金 106 年 1 月 23 日 成立日起受委任至今]

-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附件，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附件：1. 核准函：110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4455 號。

2. 公告函。

3. 受益人通知信函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2261_1_29155222319.pdf)

SITE收文第1100309號
收文日期110年4月29日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處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25日（110）柏信字第1100000063號函、110年3月31日及4月8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4/29
16:25:31

裝



訂

線